

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名稱：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 <u>自治條例</u>	現行名稱：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 <u>規則</u>	一、本規則係經臺北市議會審議三讀通過，具實質自治條例性質，爰予修正名稱。 二、以下原稱規則部分，均修正為自治條例。
	第一章總則	章名刪除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本市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特 <u>制定本自治條例</u>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市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特 <u>訂定本規則</u> 。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市場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 <u>自治條例</u> 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市場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 <u>規則</u> 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但涉及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第三條 市場管理權責劃分如左： 一、市場業務之管理，以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為主管機關，由臺北市市	一、配合市政府機關名稱變更，將現行條文中之臺北市市場管理處修正為臺北市市場處，簡稱市場處。 二、就市場之管理，除市場業務由市場處負責外；其餘涉及市政府所屬各目的

<u>關辦理。</u>	<u>場管理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u> 二 <u>市場外無證攤販取締及公共秩序維持，由本府警察局辦理。</u> 三 <u>市場外環境衛生之維護，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u> 四 <u>市場食品衛生之檢查，由本府衛生局辦理。</u>	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本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場，係指經核准集中或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雜貨、百貨或飲食等之營業場所。 前項市場，得依經營型態分為傳統市場(公有市場與民有市場)、超級市場及公有商場。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零售市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市場，係指經核准集中零售農產品、雜貨、百貨或飲食等之交易場所。 前項市場，得依經營型態分為傳統市場及超級市場。	一、本自治條例係市政府為管理本市零售市場，於六十年七月九日制定公布之法規，制定之初並未區分零售市場位於市場用地或非市場用地，且現行條文將零售市場區分為傳統市場及超級市場，傳統市場再區分為公有市場及私有市場。然本條例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制定公布，本條例所稱零售市場，指經直轄市核准，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

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公布施行前，經核准設立之座落非市場用地市場，其管理準用本條例及依其授權訂定之法規。

公有商場之管理，準用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依其授權訂定有關公有市場之法規。

之市場，並將零售市場區分為公有市場及民有市場，是除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市場範圍大於本條例外，因本市亦有屬於座落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之市場，造成本自治條例仍有繼續存在適用規範之必要，先予敘明。

二、因自本條例公布後，本市僅位於座落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之市場得直接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至本市已設立之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市場僅得繼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導致目前本市內須適用兩套零售市場管理模式，實非得宜，為一致性管理市場用地市場、非市場用地市場、超級市場及公有商場，爰將本自治條例保留因地制宜規定，並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核准設立之坐落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市場及之管理，準用本條例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以下關於與本條例規範意旨相同之規定則予以刪除，以免贅

		累。 三、為與本條例第三條市場定義一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規定之零售市場包括傳統市場與超級市場，傳統市場則再區分為公有市場及民有市場；而本條例之零售市場僅區分為公有市場及民有市場。因二者之零售市場範圍有所不同，爰修正第二項市場種類，並於傳統市場之後加上（公有市場與民有市場）文字，復將現行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公有商場併入零售市場，以釐清本自治條例之零售市場範圍。 五、將管理公有商場所準用之本條例條文予以明定。
	第五條 市場零售物品種類如左： 一 蔬菜類：各種蔬菜。 二 青果類：各種青果。 三 獸肉類：豬、牛、羊等獸	一、<u>本條刪除。</u> 二、物品種類之規定，於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已有完備規定，爰刪除之。

	肉、內臟及其加工品。 四 漁產類：各種魚蝦、貝介類及其加工品。 五 家禽類：雞、鴨、鵝等家禽類及其加工品。 六 糧食類：米、豆、麵粉及雜糧。 七 花卉類：各種花卉。 八 雜貨類：各種日用雜貨及食品之加工品。 九 百貨類：各種日用百貨。 十 飲食類：各種餐飲。 十一 其他經建設局核准者。 市場應按前項各款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營業。	
第五條 市場之清潔維護，應依<u>下</u>列規定辦	第六條 市場之清潔維護，應依<u>左</u>列規	一、 條次遞改。 二、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理： 一、市場內通道、排水溝、廁所，應由專人打掃清潔。當日營業結束後，市場應即清洗乾淨。 二、市場應於適當場所設置容納集中廢棄物之密閉設備。 三、市場廢棄物應集中於容納之設備或待運處所，並當日清運作適當之衛生處理。	定辦理： 一、市場內通道、排水溝、廁所，應由專人打掃清潔。當日營業結束後，市場應即清洗乾淨。 二、市場應於適當場所設置容納集中廢棄物之密閉設備。 三、市場廢棄物應集中於容納之設備或待運處所，並當日清運作適當之衛生處理。	後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都市計畫市場用地除由<u>市政府</u>人口分布、交通狀況及地區發展趨勢，分年規劃開闢為超級市場外，得視實際需要<u>引進</u>民間投資興建經營。 <u>前項超級市場應設生鮮處理室、理貨</u>	第七條 都市計畫市場用地除由<u>本府</u>視人口分布、交通狀況及地區發展趨勢，分年規劃開闢為<u>公有</u>超級市場外，得視實際需要<u>獎勵</u>民間投資興建經營。	一、條次遞改。 二、考量都市計畫劃設之市場用地，其所有權分為公有及私有，故刪除現行條文中之「公有」二字。另早期市場用地係以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之方式引進民間資金

<u>場所及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u>		辦理，後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制定，市場用地之開發皆以後者為引進民間資金之主要方式，故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獎勵」文字修正為「引進」。 三、參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住宅區附條件允許設立超級市場之核准條件內容，於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超級市場應設生鮮處理室、理貨場所及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至現行條文就生鮮使用面積比例等實務操作面規定宜交由契約規範，爰予刪除。
第七條 市場處為提昇市場<u>現代化</u>經營及品質，應辦理<u>下列事項</u>： 一、<u>輔導</u>改善經營設備。 二、<u>輔導</u>共同進貨、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營運成本。 三、<u>輔導</u>改進經營方式。	第八條 市場處為提昇市場經營型態及品質，應辦理<u>左列事項</u>： 一 輔導<u>攤商</u>改善經營設備。 二 輔導共同<u>直接</u>進貨、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營	一、條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因輔導對象不以攤（鋪）位使用人為限，尚包括自治組織，為免誤會，故將「攤商」二字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之輔導共同直接進貨，因應實務需要，刪除「直接」二字，俾利執行。又為與修正條文第一款或第二

	運成本。 三 指導改進經營方式。	款之用語一致，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款「指導」文字修正為「輔導」。
	第二章 傳統市場之設立及管理	章名刪除
	第一節 公有市場	節名刪除
第<u>八</u>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得視地區需要，劃分時段<u>分配或招標提供使用</u>。 前項攤(鋪)位<u>提供使用原則</u>，由<u>市場處定之</u>。	第<u>九</u>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應按其<u>位置、面積及營業種類分等配租</u>，並得視地區需要，劃分時段<u>配租經營</u>。 前項攤(鋪)位<u>配租原則及租金計算方式</u>，由<u>主管機關擬訂</u>，報本府後，依<u>預算程序辦理</u>。	一、條次遞改。 二、因應實際業務需要，關於攤(鋪)位使用人之來源，有依法安置或經招標者，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劃分時段配租經營」文字修正為「劃分時段分配或招標提供使用」，以臻明確。至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按其位置、面積及營業種類」提供使用部分，因本條例第五條、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八條、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原則及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已有完備規定，為一致性管理本市之零售市場，爰刪除之。 三、因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規定已訂有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

		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並作為本市公有市場之收費標準，為避免重複授權訂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租金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擬訂，報本府後，依預算程序辦理」文字刪除，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u>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u>，應參加抽籤分配，違者以棄權論。	第十條 <u>承租公有市場攤(鋪)位</u>，應參加抽籤分配、<u>訂立租賃契約及辦理公證手續</u>，違者以棄權論。 <u>凡已分配攤(鋪)位</u>，應自<u>訂立租賃契約</u>日起<u>一個月內加入攤商自治會為會員</u>。	一、條次遞改。 二、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契約性質本係公法契約。現時本市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與市場處所簽訂契約態樣，雖行政契約與民事租賃契約併存；然此乃因早期行政法制尚未完備所致。時至今日，此一情形實不復存在。惟考量一旦即刻、全面廢除民事租賃契約，恐造成各市場自治組織與攤(鋪)位使用人群起反對與滋生疑慮，始採一面宣導溝通、一面進行修法，而將現行條文中之承租、租賃契約、租金、辦理公證手續等民事契約之文字用語修正刪除。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僅保留「公有市場攤(鋪)」

		位，應參加抽籤分配，違者以棄權論」文字並酌作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因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已有完備規定，為一致性管理本市之零售市場，爰刪除之。
	第十一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租期以三年為限，租期屆滿時原承租攤商有優先承租權。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已有完備規定，為求一致性管理本市零售市場，爰刪除之。
第十條 公有市場經全體四分之三以上攤(鋪)位使用人同意，得擬具經營計畫書，報經市場處核准後，改以單一經營體方式經營；其改進經營所需之設備，得由市場處予以補助。 <u>前項設立單一經營體之條件、經營績效考核方式、輔導及改進經營所需之設備補助之規定，由市場處定之。</u> <u>未參加第一項</u>	第十二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經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得提出經營計畫書經核准後共同經營或成立公司以超級市場型態經營，其相關設備得由本府酌予補助。 <u>為因應前項經營需要，市場處得將市場內未參與經</u>	一、條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因本條例第二十條已有完備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三、又為健全單一經營體制度，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授權市場處得訂定立單一經營體之條件、經營績效考核方式、輔導與補助之規定。

<u>共同經營之攤（鋪）位使用人，得由市場處輔導轉業，或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u>	<u>營之承租攤商之攤（鋪）位重新規劃分配或改配他市場空攤。</u>	
第十一條 <u>單一經營體在契約期間屆滿時，如欲續約，應於契約屆滿前六個月，將經營管理成效擬具工作報告送市場處審議。</u>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健全單一經營體制度，落實單一經營體管理與營運成效考核，並作為其場地使用契約屆滿時是否續約之指標與參考，爰增訂本條。
第十二條 <u>單一經營體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場處得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u> 一、<u>單一經營體成立時之原始股東，於經營期間原始股東人數未達全體股東總人數二分之一。</u> 二、<u>單一經營體成立之原始股東持有單一經營體出資額或股份未達出資總額或總股數二</u>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條文就單一經營體並未設有退場機制，為免外界誤會市有房地長期由少數特定對象使用，參酌本條例第二十條就單一經營體設立規定所寓含之「共同經營」精神，將單一經營體原始股東人數與持有單一經營體公司股份或出資比例未達二分之一時，均認作此時單一經營體不符當初設立要求之「共同經營」原則，而於契約屆滿時即不再續約，由市場處收回，俾維公益及符合市產公用原則。

<u>分之一。</u> 三、<u>依前條規定檢送經營管理成效工作報告，經市場處審議後確屬營運績效不佳。</u> 四、<u>因市場改建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u> 五、<u>其他因政策變更或為應市政府需要。</u> <u>原始股東之受讓人為原始股東之繼承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者，前項第一款原始股東人數之計算，不論受讓人之人數，均以一人計。</u> <u>前項受讓人，其受讓該原始股東之出資額或股份部分，均計入原始股東之出資額或股份。</u> <u>單一經營體契約存續期間，每年應將最新股東名簿、股權變更清冊及轉(受)讓人之關係證</u>		三、配合前條單一經營體應提 供經營管理成效工作報告送市場處審議規定，爰增訂營運績效不佳者之 配套規定。 四、另老舊市場分年改建乃市政府既定市場政策，而現行單一經營體契約亦規定因市府政策需要得終 止契約，爰予明定。 五、又配合市府政策或因應市政需要收回場地係市政府市產管理一貫原則，於單一經營體亦無例外，爰予明文重申。 六、明確原股東人數出資額或股份之計算式，明定第三 項、第四項規定。 七、為落實單一經營體管理，市場處應掌握單一經營體最新之原始股東人數與股權移轉關係，以免發生違反設立單一經營體本旨與初衷情事。爰配合公司每年召集股東會前應辦理清查股東及股權作業，明定第四項單一經營體應每年提出前揭證明文件予市場處備查規定。
---	--	--

<u>明文件送交市場處備查。</u>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時，市場處得按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補助費數額標準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予公有市場單一經營體。 前項停止使用補助費核發標準，以該公有市場單一經營體成立時之原始股東人數計算。		<u>一、本條新增。</u> 二、現有單一經營體公司乃當初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因配合市政府政策所組建設立，有其歷史背景因素。而原本按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攤（鋪）位使用人如遇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時，就市場設備、輔導轉業、補助搬遷等可領取市政府核發補助費；現如因配合市政府政策而組建設立單一經營體後，卻因此反倒不能領取補助費，尚非合理且易生爭執。且自單一經營體組建成立後，市場整場維護即改由單一經營體自行辦理吸收，市政府因而減少市場維護成本支出。準此，考量信賴保護、單一經營體設立背景與歷史因素，經市場處陳報市政府核定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者，按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

		自治條例，依單一經營體成立時之原始股東總人數計算，核發補助費予單一經營體公司，俾免衝突與促進市場場地收回，爰增訂之。
<u>第十四條</u> 公有市場攤（鋪）位限一戶<u>申請</u>一攤位，並應自行（含家屬）經營，不得轉租<u>或</u>分租，非滿<u>二</u>年不得轉讓。 違反前項規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應加收當月攤（鋪）位使用費用金額十二倍之違約金<u>並令限期改善</u>，逾一個月仍未改善者，違約金按二十四倍計算，並終止<u>契約</u>，收回攤（鋪）位。	<u>第十三條</u> 公有市場攤（鋪）位限一戶<u>承租</u>一攤位，並應自行（含家屬）經營，不得轉租、分租，非滿<u>三</u>年不得<u>申請變更承租人</u>。但因繼承辦理變更<u>承租人</u>，且<u>承租人</u>具有行為能力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應加收當月<u>租金</u>金額十二倍之違約金，逾一個月仍未改善者，違約金按二十四倍計算，並終止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本條例用語，文字酌作修正。 三、為一致性管理本市之零售市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關於公有市場攤（鋪）位申請變更承租人之期限，配合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爰修正為二年。

	<u>租約</u> ，收回攤 (<u>鋪</u>)位。	
	第十四條 公有市場 攤(<u>鋪</u>)位承租 攤商死亡者， 繼承人應在死 亡之日起六個 月內辦理承租 人變更。繼承 人有二人以上 時共同或推舉 一人為之。	一、 <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因本條例第十 五條已有完備規定，為 一致性管理本市零售市 場，爰刪除之。
第十五條 公有市場攤 (<u>鋪</u>)位 <u>使用人</u> ， 應於指定日期進入 市場營業，逾一個 月仍未營業者，終 止 <u>契約</u> <u>應</u> 收回攤 (<u>鋪</u>)位。但有特 殊情形經核准者， 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公有市場 攤(<u>鋪</u>)位 <u>承租</u> 攤商，應於指 定日期進入市 場營業，逾一 個月仍未營業 者，終止租約 收回攤(<u>鋪</u>) 位，但有特殊 情形經核准 者，不在此限。 <u>承租期間，</u> <u>停止營業在一</u> <u>個月以上者，</u> <u>應申請停業登</u> <u>記，最長以六</u> <u>個月為限。</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承租 攤商」修正為「攤 (<u>鋪</u>)位使用人」。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因本條 例第十三條已有完備規 定，為一致性管理本市 零售市場，爰配合修正 之。
	第十六條 公有市場	一、 <u>本條刪除。</u>

	攤(鋪)位承租攤商，不得擅自變更攤(鋪)位位置、規格、營業種類。	二、現行條文因本條例第十四條已有完備規定，為一致性管理本市零售市場，爰刪除之。
	第十七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繪製圖樣，敘明理由報請市場處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自行添置之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違者由市場處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承租攤商負擔。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因本條例第十四條已有完備規定，為一致性管理本市零售市場，爰刪除之。
	第十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 攤(鋪)位之經營，依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本條例第十六條、及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九條已有完備規定，為一致性管理本市零售市場，爰

	法應辦理 登記者，俟 辦妥登記 並將營業 證照懸掛 於明顯處 所後，始得 營業。 二 不得販賣 私菸、私 酒、未經衛 生檢查之 肉類、軍用 品、違反法 令之書刊 或物品。 三 不得有賭 博或妨害 風化、衛 生、公共 秩序之行 為。 四 不得存放 危險性油 料、爆炸 物或易燃 物品。 五 不得將攤 （鋪）位 承租權作	刪除之。
--	---	------

	債權擔保 之標的 物。 六 不得擅自 使用電動 機械或變 更照明設 備。 七 不得在市場 內住宿或 舉炊。 八 不得將攤 (鋪)位改 為倉庫或 其他用途。 九 不得損壞公 有建築物 或固定設 備。 十 不得阻撓本 府辦理市 場改建或 整修工程。 十一 不得使用非 公制度量 衡器。 十二 不得拒絕或 妨礙有關 機關查訪 貨源、成	
--	--	--

	本、數量或銷售行情等情事。 十三 陳售之物品應公開標價及不二價。 十四 攤（鋪）位陳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不得越界，占用通道或妨礙他人營業。 十五 應於適當場所自備不漏水容器貯存廢棄物，當日清運。 十六 應按月繳清分攤之水電費及清潔費。 十七 販賣生鮮魚、肉、家禽類之攤（鋪）位，應設置冷	
--	---	--

	藏（凍）設備。 十八 市場攤架應以不鏽鋼材料製造為限。	
	第十九條 公有市場應置管理員，執行左列各款業務： 一 市場秩序之維持。 二 市場環境衛生之督導。 三 攤（鋪）位租金之催繳。 四 攤（鋪）位承租攤商違規、違約行為之舉發或處理。 五 市場周圍二〇〇公尺內無證攤販取締之配合。 六 其他有關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因本條例第十八條及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已有完備規定，為一致性管理本市零售市場，爰刪除之。 三、關於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管理員」部分，現行公有市場皆有專責之管理員，惟受限於機關總員額上限之管制，每一管理員須負責管理二個至三個市場。至現行條文關於「酌置清潔工」部分，早期市場由政府管理，所以配置有清潔人員，爾後制度更迭，市場已由自治組織管理，市場之清潔工作亦改市場自行負責，爰清潔人員即遇缺不補。復依照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臺九十人政企字一

	管理事項。 管理員數額由本府定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酌置清潔工	八二四二〇號函所揭示：「…因現今時空環境已產生諸多變遷，且各機關所屬技工、工友係採精簡政策，遇缺不補…。」基於上開因素及現行政策及機關總員額上限之考量，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予以刪除。
	第二十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應組成自治會，有關公有市場攤商組織自治會注意事項由建設局定之。 攤商自治會應受市場處之監督與指導執行有關攤商自治事項。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因本條例第十九條及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已有完備規定，為一致性管理本市零售市場，爰刪除之。
第十六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據由<u>市場處</u>統一印製發用。	第二十一條 公有市場<u>租金收據</u>由本府<u>財政局</u>統一印製發用。	一、條次遞改。 二、依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三月五日九十一)府財一字第〇九一〇四二六八五〇〇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為：

		「收入憑證由各機關自行分類、編號、印製、保管、使用、管理及稽核。」，爰將現行條文修正為公有市場費用收據由市場處統一印製發用。
	第二節 私有市場	節名刪除
第十七條 <u>民間興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u>，依<u>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u>及<u>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u>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u>私人興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u>，依<u>本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u>有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遞改。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制定前，市場用地係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即現行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之方式引進民間資金辦理；而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制定公布後則以該法作為引進民間資金之主要方式。爰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u>民有市場興建完成後</u>，負責人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攤（鋪）位使用人名冊、攤（鋪）位契約書樣本及攤（鋪）位費用計算表，向<u>市場處</u>申請核准開業後，	第二十三條 <u>私有市場興建完成後</u>，負責人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攤（鋪）位承租人名冊、租賃契約書樣本及租	一、條次遞改。 二、僅將現行條文「私」有市場修正為「民」有市場、「承租」人修正為「使用」人、「租賃」契約書樣本修正為「攤（鋪）位使用」契約書樣本、「租金」計算表修正為「攤（鋪）位使用費用」計算

<u>市場</u>始得開業。 <u>前項攤(鋪)位費用</u>有調整必要時，應報請<u>市場處</u>備查。	<u>金</u>計算表，向<u>建設局</u>申請核發<u>開業許可證</u>，並辦妥<u>營利事業登記</u>並將<u>營業證照</u>懸掛於<u>明顯處</u>後，始得開業。 <u>前項租金</u>有調整必要時，應報請<u>建設局</u>核備。	表、「<u>建設局</u>」修正為「<u>市場處</u>」、「<u>租金</u>」修正為「<u>攤(鋪)位使用費用</u>」、「<u>開業許可證</u>」修正為「<u>市場開業許可證</u>」。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私有市場負責人及攤(鋪)位承租攤商應共同組成自治會，辦理市場有關業務。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例第二十五條已有完備規定， 且本市另訂定臺北市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為 一致性管理本市零售市場，爰刪除之。
	第二十五條 私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應遵守事項，準用第十八條規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關於民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之事項，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準用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至第十一款，

		及違反上揭規定依同條例第三十三條令其限期改正、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等罰則規定，因上揭本條例已有明確規定，為一致性管理本市零售市場，爰刪除之。
	第二十六條 私有市場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轉、變更改用途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違者，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一、 <u>本條刪除。</u> 二、 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十一條或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或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興闢之民有市場，非經核准，不得移轉或變更改用途。因前揭法律已有明定，現行條文前段爰予刪除。 三、 現行條文後段核屬適用法規時當然之理，爰刪除之。
	第二十七條 私有市場攤(鋪)位以出租為原則，其出租對象應配合本府有關安置攤販之規	一、 <u>本條刪除。</u> 二、 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已有完備規定，為一致性管理本市零售市場，爰予刪除。

	定辦理。	
	第三章 超級市場之設立及管理	<u>章名刪除</u>
	第二十八條 超級市場應以單一經營體，採自助方式、統一收銀、銷售分級包裝物品，並有冷藏（凍）設備。	一、 <u>本條刪除。</u> 二、將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合併規範。 三、就超級市場經營型態、管理與標準作業流程，實務上乃透過契約規範與執行，爰予刪除，俾符實際。
	第二十九條 超級市場銷售之生鮮食品使用面積，應占總營業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 <u>本條刪除。</u> 二、超級市場銷售生鮮食品之面積，應視所在區域周圍環境居民生活作息及採買習慣，予以調整空間彈性，爰將占總營業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規定刪除，依個案委由契約訂定規範。
	第三十條 本府興建之超級市場，得自營或出租民營。 前項出租管理要點、租賃契約由本府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二、現行實務上，本市已無自營超級市場；另關於出租民營之超級市場，目前實務運作上，係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辦理公開招標，爰予刪除。

	第三十一條 超級市場之經營，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 市場秩序及環境清潔之維護。 - 二 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 - 三 陳列之物品應有商品名稱及製造日期之標示並公開標價及不二價。 - 四 市場供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 - 五 魚、肉、家禽或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實務上，超級市場業者皆專業廠商，內控上皆有統一管理模式及標準作業流程。且本市與超級市場業者簽訂之契約均有相關條款加以規範，爰予刪除。
--	--	---

	果菜在銷售前應預做處理，並予保鮮。有期限之過期食品不得販賣。 六 不得販賣私菸、私酒、未經衛生檢查之肉類、軍用品、違反法令之書刊或物品。 七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爆炸物或易燃物品。	
--	---	--

	八	不得使用非公制度量衡器。	
	九	不得拒絕妨礙有關機關查訪貨源、成本、數量或銷售行情等情事。	
	十	應於適當場所，設置不漏水容器貯存廢棄物，當日清運。	
	十一	應遵守建設局之指導及監督。	

	第三十二條 建設局對超級市場之輔導事項如左： 一 適當設施之補助。 二 建立連鎖經營體系。 三 協助辦理直接進貨、降低成本及促銷活動。 四 其他有關應輔導事項。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實務上，超級市場業者皆專業廠商，內控上已訂有統一管理模式與標準作業流程，無本市輔導之需要，爰予刪除。
	第四章獎懲	<u>章名刪除</u>
第十九條 <u>民有市場管理委員會</u>或<u>公有市場自治組織</u>管理<u>市場成績優良</u>，或<u>攤（鋪）位使用人</u>協助市場之管理有貢獻者，由市場處統一表揚，績效特優者，得報由<u>市政府</u>表揚。	第三十三條 經營<u>私有市場成績優良</u>或<u>公有市場攤商自治會</u>或<u>攤商</u>協助市場之管理有貢獻者，由建設局或市場處統一表揚，績效	一、條次遞改。 二、第一項前段民有市場攤商所籌組係管理委員會，予以明文新增，以免疏漏。 三、配合本條例文字，將現行條文「私」字修正為「民」字、「攤商自治會」修正為「自治組織」、「攤商」修正為「攤（鋪）位使用

	特優者，得報 由本府表揚。	人」。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民有市場未經核准擅自經營市場業務者，主管機關除勒令停業外，各處負責人及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勒令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各處負責人及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業為止。		一、 <u>本條新增。</u> 二、 非市場用地民有市場未經核准擅自經營市場業務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準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復參考本條例第二十七條予以處罰。
第二十一條 公有市場、民有市場或公有商場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於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正當理由退保者，處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投保；屆期未投保者，按次連續處		一、 <u>本條新增。</u> 二、 非市場用地傳統市場或公有商場如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於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正當理由退保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準用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復參考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予以處罰。 三、 超級市場實務則係以

罰至投保為止。		契約規範超市業者辦理，爰未列入。
第二十二條 民有市場之所有權人或攤(鋪)位使用人規避、妨害或拒絕組成管理委員會者，核准設置之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勒令停業。經勒令停業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再令其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一、 <u>本條新增。</u> 二、 非市場用地民有市場之所有權人或攤(鋪)位使用人如規避、妨害或拒絕組成管理委員會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復參考本條例第三十二條予以處罰。
第二十三條 民有市場之攤(鋪)位使用人，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予以處罰外，核准設置之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日以上七		一、 <u>本條新增。</u> 二、 非市場用地民有市場之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準用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復參考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予以處罰。

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監督或關於市場經營狀況之調查。 二、應受主管機關之管理及輔導。 三、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 四、不得有妨害衛生、清潔、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五、營業時間不得逾自治組織之規定。 六、市場內之攤臺、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 七、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八、非飲食攤（鋪）		
--	--	--

位禁止在攤(鋪)位使用生火器具。 九、不得將攤(鋪)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		
第二十四條 民有市場所有權人或攤(鋪)位使用人應執行下列事項規定： 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五、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六、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七、其他經市場處或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所屬機關規定之執行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例關於民有市場之攤(鋪)位所有人，原僅限於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避、妨害或拒絕組成管理委員會之情形始予處罰，形成疏漏。爰按本條例第五條：「市場得依物品屬性，劃定攤(鋪)位，分類分區營業；其攤(鋪)位之設置方式、型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之授權，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應執行事項者，明定處罰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者，市場處應命其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市場處並得再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第三十四條 <u>未經核准擅自經營市場者，除勒令停業外，並依有關法令處罰。</u>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因本條例第二十七條已有完備規定，為一致性管理本市之零售市場，爰刪除之。
第二十五條 市場內禁止下列行為，違反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一、營業時間內駕駛汽機車、騎乘自行車進入市場或違規停放者。 二、市場開放公共空間堆置雜物。 三、隨地丟棄垃圾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市場內購物民眾人身安全與市場公共秩序，爰參照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於市場營業時間禁止汽、機車或腳踏車（含電動自行車）進入；除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電動輪椅或類此代步車，例外不在此限。 二、參照臺北市政府處理違

或其他廢棄物。 四、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		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優先查處原則第五點規定，禁止於市場開放公共空間堆置雜物，違者予以取締；復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第五十條規定。是禁止於市場範圍內之隨地丟棄垃圾或其他廢棄物，違者亦予處罰；俾維護市場動線、環境衛生，避免蟲蠅滋生及傳播疾病。 三、復參照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就違反者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立法例，規定違反本條第一款、即於市場內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者除處以罰鍰外，並得連續按次處罰；以貫徹維護市場公安意旨與實效。
第二十六條 公有市場或公有商場之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形者，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予以處罰		一、 <u>本條新增。</u> 二、 增訂非市場用地公有市場、公有商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公有市場、公有商場管理規定之處罰。就處罰範圍參

外，設置公有市場或公有商場之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三次以上者，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 一、阻撓主管機關辦理公有市場或公有商場改建或整修工程。 二、不得將攤（鋪）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監督或關於公有市場或公有商場經營狀況之調查。 四、應受主管機關之管理及輔導。 五、應配合公有市場或公有商場		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並明文臚列，以臻明確、俾利遵守。
--	--	------------------------------------

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 六、不得有妨害衛生、清潔、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第二十七條 公有市場或公有商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下列情形者，設置公有市場或公有商場之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一、營業時間不得逾自治組織之規定。 二、公有市場或公有商場內之攤臺、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 三、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		一、 <u>本條新增。</u> 二、 增訂非市場用地公有市場、公有商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公有市場、公有商場管理規定之處罰。就處罰範圍參照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並明文臚列，以臻明確、俾利遵守。

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四、非飲食攤（鋪）位禁止在攤（鋪）位使用生火器具。 五、不得將攤（鋪）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 六、不得在任何公有市場或公有商場外設攤營業。 七、自治組織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公有市場或公有商場攤（鋪）位使用人未成立自治組織者，設置公有市場或公有商場之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成立；屆期未成立者，得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		一、 <u>本條新增。</u> 二、 增訂非市場用地公有市場、公有商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公有市場、公有商場管理規定之處罰。就處罰範圍參照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並明文臚列，以臻明確、俾利遵守。
	第三十五條 公有市場攤（鋪）	一、 <u>本條刪除。</u> 二、 攤（鋪）位使用人違反

	位承租攤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第一次書面警告，第二次處分三日至七日之停業，一年累積違反三次者，終止租約，收回攤（鋪）位。 一 已承租公有市場攤（鋪）位而仍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 二 違反本規則有關規定者。	市場之管理，於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與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皆已有終止契約或處罰規定，於茲不贅。
	第三十六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終止租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六款、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亦有完備規定，本市亦訂有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

	約，收回攤（鋪）位。 一 經營項目違反公序良俗，經查屬實者。 二 欠繳租金逾二個月，經催告仍不依限繳納者。 三 停業逾六個月、未經核准連續停業一個月或一年累積停業達一個月者。	置管理辦法，為一致性管理本市零售市場，爰刪除之。
	第三十七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經終止租約，收回	一、 <u>本條刪除。</u> 二、 現行條文就攤（鋪）位使用人如有違反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二款、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等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之情形，實務上於原攤（鋪）位未經招標由他人使用前，受

	攤(鋪)位者，於終止後三個月內繳清欠款及按規定改善者，得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予以重新配攤，但以一次為限。	終止契約之原攤(鋪)位使用人得申請重新使用原攤(鋪)位，但以一次為限。現行規定恐範圍過廣；復抵觸當初制定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規範意旨及有違公平性，且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亦無類似規定，爰予刪除。
	第三十八條 公私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違反本規則規定者，除依本規則及行政執行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廢棄物清理法暨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食品衛生管理法、屠宰牲畜管理辦法、營業稅法暨同法施行細則，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建築法及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臚列相關法令係採列舉方式呈現，易有掛一漏萬疑慮。且縱無明文，如有違反情事，仍可逕依相關法規論處，此為當然之理，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雖明文超級市場及私有市場負責人違反本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者，準用本自治條例處罰。惟因本次修正已無超級市場負責人之有關規定。而查本條例就民有市場應遵守事項，明定區分為：(一)民有市場負責人部分：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依同條例第二十

	有關法令規定處罰外，其涉及刑責者並移送法辦。 超級市場及私有市場負責人違反本規則有關規定者，準用本規則處罰。	七條處罰。(二)民有市場所有權人部分：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依同條例第三十二條處罰。為一致性管理本市民有零售市場。爰予刪除。
	第五章 附則	<u>章名刪除</u>
	第三十九條 市場之設計注意事項由本府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市公共設施市場用地當初比照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綜合設計放寬規定實施要點，惟該要點業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九五)府都規字第 09578240600 九五七八二四〇六〇〇號令廢止不再援用，此已失其附麗。現實務運作就市場之設計係按建築法規辦理，爰予刪除。
	第四十條 公有商場之管理，準用公有市場有關規定辦	一、<u>本條刪除。</u> 二、將現行條文前段「公有商場之管理，準用公有市場有關規定辦理。」移列

	理。青年商店之管理及輔導，準用超級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青年商店因時空背景變遷而式微淘汰或已轉型連鎖超商，市場處輔導之青年商店皆已結束營業，現行條文後段規定已無適用對象，爰予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條次遞改。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 條次遞改。 二、 酌作文字修正。